

# 苏联关于經濟問題的討論

孙 耀 君 編 譯

科学出版社



苏联关于经济问题的讨论

PA  
M17  
9378

孙耀君 編譯

科 学 出 版 社

## 內 容 提 要

本書收集了苏联關於政治經濟學上一些重要理論問題討論的材料，討論到的問題有：社会主义社会中國民收入的本質、創造、分配和再分配；社会主义社会中物質生產領域和非物質生產領域的划分；社会主义社会中貨幣的本質、职能、与黄金的联系；社会主义社会中产品成本的本質、構成、制定及其和产品價值間的相互关系；社会主义社会中农产品成本的計算；部門經濟學的对象、內容、产生；政治經濟學、部門經濟學和工程技术科学的相互关系；对抗性社会中經濟規律的作用、一般規律和特殊規律的相互关系、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对各种規律的利用；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內容；封建社会中剝削的增長、剝削的形式、城市和乡村的关系等。這些問題、尤其是社会主义經濟的一些問題是十分需要作進一步研究的政治經濟學上的關鍵問題。本書除了綜合介紹關於這些問題在討論中的各种意見以外，还介紹了參加討論的每一個人的論點，並載有某些討論的總結或初步總結。

### 苏联關於經濟問題的討論

編譯者 孫 燿 君

出版者 科 学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1 号

印刷者 北 京 外 文 印 刷 厂

总經售 新 华 書 店

1957 年 4 月 第 一 版

書号：0751 印張：9 9/27

1957 年 4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開本：757×1032 1/27

(數)10001—12,570

字數：208,000

定價：(9) 1.10 元

# 前 言

本書收集了苏联關於政治經濟学、特别是政治經濟学的社会主义部分中的一些重要理論問題的討論。这些討論我們大都先后在“人民日报”和“經濟研究”雜誌上介紹过。在上述报刊上介紹时，限於篇幅，我們只是扼要地綜合介紹了討論中的一些主要問題。以后，讀者来信要求作比較詳細的介紹，除了綜合介紹以外，还要介紹每一參加討論的人的观点，以便作进一步的學習和研究。有的学校的教研室也要求把關於这些討論的介紹彙集成册，供他們作教学上的参考。

我們考虑了这些意見，認為關於这些討論的材料不仅可以帮助我国學習政治經濟学的广大讀者理解某些重要的經濟理論問題、特别是社会主义經濟理論問題，可以作为某些学校教学上的参考；並且對於啓發我国讀者的思想，更好地展开“百家爭鳴”，也有一定的作用。所以我們接受讀者的建議，編印了這本書。

本書關於各个討論的介紹都分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討論的綜合介紹，在这部分中除了介紹討論的一般情况外，着重就所討論的几个主要理論問題，把其中不同的意見——介紹出来，使讀者对这个討論的全貌和爭論的關鍵問題有一清晰的理解。第二部分是各个參加討論的人的观点的介紹，大致按原文發表先后次序排列，在这部分中我們不採取全文介紹的办法，而是把各人的主要論点摘要介紹；这样可以避免篇幅过多（假如全文介紹，則全書將超过二百万字），便於讀者閱讀。有的討論已有總結或初步總結的，我們把它放在該討論的最后。

本書的編譯，是嘗試着提供一些参考材料，帮助讀者學習和研究政治經濟学、特别是目前还很少研究的政治經濟学的社会主义部分；有不尽妥當之处，請讀者指正。

編譯者

1956年12月於北京

# 目 录

## 前言

- 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国民收入問題的討論…………… 1
- 二、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貨幣的本質与职能問題的討論……………24
- 三、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产品成本的經濟本質問題的討論……………60
- 四、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农产品成本問題的討論……………94
- 五、关于部門經濟学对象問題的討論…………… 122
- 六、关于对抗性社会中經濟規律的作用問題的討論…………… 170
- 七、关于封建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問題的討論…………… 203

# 一、關於社会主义社会中国民收入問題的討論

(綜合介紹)

關於社会主义社会中国民收入的本質、国民收入的創造以及与之有关的生产部門与非生产部門的划分等問題，苏联經濟学界早在衛国战争以前就有不同的意見；近几年来，苏联又就这些問題展开了討論。我們現在把这个討論中涉及的一些主要理論問題綜合介紹如下。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的本質是什么？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是不是新創造的价值？

第一种意見認為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不是新創造的价值，只是新創造的产品。如莫·保尔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某一时期（例如一年）的社会总产品是物質生产部門中的工人、农民和苏維埃知識分子用自己的劳动所創造的各种各样的产品。这些产品中不仅包含着該年新投入物質生产部門中去的劳动，而且也包含着一部分本生产期开始时就使用的那些生产資料（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这是前一生产期的劳动結果。轉移到本年产品中的前一生产期的劳动等於这些生产資料在本期的消耗量（劳动工具的磨損、劳动对象在生产中的消耗等）。”他指出，不可以把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看成是新創造的价值，而要看成是“本年内社会必要劳动新創造的那一部分产品。社会主义社会只能用这一部分社会产品来满足社会的物質和文化需要，扩大积累和建立儲备。”<sup>1)</sup>

1)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0頁。

这种意見所持的理由是：“价值”、“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等范畴都是反映資本主义生产特点的，只有在資本主义社会中社会产品才按照价值分为“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資料实际上沒有价值，因而不能把价值轉移到所創造的产品中去。如莫·保尔指出：“說国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这仅仅反映了資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在資本主义生产的条件下，社会总产品是大量的商品的总称，而單个商品則是财富的基本形态。在社会主义生产条件下，社会总产品的絕大部分（生产資料）在国内經濟周轉方面已失去商品的特性，已不再是商品，已不受价值規律作用的支配，仅仅保留着商品的外壳（成本核算等）。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資料实际上沒有价值，因而它不能把价值轉移到所創造的产品中去。某些經濟学家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时，使用着恰恰是反映資本主义生产特点的‘价值’、‘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等概念（范畴）。不能机械地把这些概念搬到社会主义生产的条件下来。不能忘記，社会产品按照价值分为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兩部分，是反映資本主义生产的特点。”<sup>2)</sup>

这种意見承認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是要借助於貨幣形态和价值形态来计划和計算的，可是这並不意味着国民收入就是新創造的价值。莫·保尔說：“在社会主义阶段，在国民經济中尚存在着两个主要生产部門的条件下，国民收入的生产 and 利用只能借助於貨幣形态和价值形态来进行计划和計算。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制造产品所消耗的劳动量，並不是直接根据時間数，即不是根据制造产品所耗費的小时数来計算，而是用間接的办法，即像商品生产条件下那样通过价值及价值形态来計算。因此，制造社会总产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及相当於国民收入的那一部分劳动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要通过价值和价值形态即通过貨幣来計算。有些人說，承認按照价值形态和貨幣形态計算国民收入的必要性，就等於

2)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0頁。

承認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这种說法是不对的。在我国，内部經濟週轉中的生产資料不是商品，不是价值；但同时还不能不通过貨幣形态来計算生产資料的数量和确定生产資料的利用指标。这里所以需要有貨幣形态，仅仅是为了进行計算和核算成本。”<sup>3)</sup>

第二種意見認為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或相当於新創造价值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如依·馬雷舍夫說：“新創造出来的价值或相当於这个价值的那一部分社会产品，就是全社会的国民收入，它可以用於积累、个人消費和其它一些非生产性的开支。”<sup>4)</sup> 伏·貝尔金指出：“国民收入是代表新創造的价值的部分社会产品，这一定义，對於社会主义社会来講，也是完全正确的。”<sup>5)</sup>

这种意見所持的理由是：“价值”、“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等范畴不是只反映資本主义生产特点的，而是与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相联系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於存在着商品生产，就存在着价值，而价值总是由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構成的，其中新創造的价值就是国民收入。如伏·貝尔金指出：“价值不仅是資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范畴，並且一般是所有商品生产的范畴。只要在苏联还有商品生产，价值規律就發生作用。因此，价值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范畴之一。在这种情形下，为什么价值的組成部分——自生产資料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会是反映資本主义生产的特点呢？只要有价值，它是由轉移的价值和新創造的价值所構成的，这难道不明白嗎？制造生产資料所必需的社会生产耗費也分成物資消耗和純产品，並具有价值形式和貨幣估价。”<sup>6)</sup>

3)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0—81頁。

4) 苏联“計劃經濟”雜誌，1953年第2期，11頁。

5)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3頁。

6) 同上。



伏·貝尔金接着作了如下的分析：“苏联的社会总产品中包括作为商品的消費品和實質上不是商品的生产資料。統一的苏維埃貨幣为社会产品的这些部分的运动服务着。苏联社会产品的組成部分不是孤立地进行再生产的。在生产資料的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費是用消費品来补偿的。在生产消費品时，消耗着集体农庄的产品（原料），磨損着国家企業拿出的机床和机器。同时，生产資料的价值就轉移到所制造的产品中去。”<sup>7)</sup>

伏·貝尔金並指出莫·保尔自相矛盾，因为他也承認国民收入要按貨幣形态和价值形态来計算，这就是說，“貨幣在表現国民收入量时，發揮着自己作为价值尺度的作用，計量着价值。但是要問：在沒有价值的地方，怎么能計量它呢？”<sup>8)</sup>

在同这个基本問題直接联系的一些問題上，也有着不同的意見。如关于是否要有兩種不同的国民收入指标問題，就有着爭論。莫·保尔認為，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会損失掉一部分产品和收入，因此必須在“創造的国民收入”这一指标之外提出“使用的国民收入”的指标。他指出：“在編制国民收入的利用和分配計劃时所掌握的国民收入总额（或所謂使用的国民收入）少於实际創造的国民收入額，这就是說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要損失一部分产品和收入。因此，为了进一步檢查所創造的国民收入額計算的正确性（因为分配的多少决定於創造的多少）並使产品平衡表和收入平衡表相協調，为了确定苏联劳动人民福利增进情况的主要指标，計算‘使用的国民收入’，是具有特殊意义的。”<sup>9)</sup>

伏·貝尔金批評了这种意見，認為这种錯誤看法是由於不承認国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才产生的。他認為只要把国民收入看成是

7)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3頁。

8) 同上。

9)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1—82頁。

新創造的价值,那么,就会知道在国民收入的創造过程中發生的一些必要的損耗(如稻谷吹干后分量的減輕等)並不会減少国民收入,相反的,由於清潔和干燥工作,稻谷的价值还会增加呢。所以他認為分成兩種不同的国民收入指标——“創造的国民收入”和“使用的国民收入”是沒有根据的。<sup>10)</sup>

又如,關於各个部門所創造国民收入的計算問題,也有着不同的意見。莫·保尔認為,由於在国民經濟各部門中包括一部分其它部門創造而由該部門實現的国民收入,所以必須制定各部門实际創造的国民收入的計算方法。他指出:“各部門計算‘淨产值’的方法是从銷貨收入總額中減去物資消耗額。因此,某一部門的‘淨产值’並不是該部門实际創造的那一部分国民收入,而是通过該部門的产品實現的那一部分国民收入。要知道,根据国民經濟的价格計劃体系,某一部門的一部分消耗要通过另一部門的产品价格来实现。例如,农業、重工業和建筑業的一部分生产費,不是包括在各該部門产品的征購价格、批發价格和預算造价中,而是通过消費品的零售价格實現的(採取利潤和週轉稅的形式)。某一部門所創造的国民收入有一部分是通过另一部門产品的价格体现出来的。这样,国民收入的總額虽然不变,但它的部門構成和社会構成指标却要發生重大的变化。我們認為,現在不仅有必要为各部門制定已實現的国民收入的計算方法,而且要制定实际創造的国民收入的計算方法。”<sup>11)</sup>

伏·貝尔金認為这一問題只有从国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各部門中产品的价格和价值的背离出發才能得到解决。他指出:“这个問題本身是非常迫切的,因为用那种計算方法可以更正确地表明国民收入的部門構成。可是,假如不把国民收入理解成是新創造的价值,能够滿意地提出这个問題嗎?更不用說解决这个問題了。……假

10)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5頁。

11)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4頁。

如不把国民收入理解成是新創造的价值而把所有的事情都归結为貨幣估价,那末根本就不会發生关于某一部門实际創造的国民收入和通过它的产品实现的那部分国民收入不相适应的問題。在某一部門中創造的那部分国民收入指的是什么?它怎样和为什么不同於通过这部門的产品实现的那部分国民收入?假如不把国民收入看成是新創造的价值,就不能回答这些問題。”<sup>12)</sup>

## 二

影响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增長的有哪些因素?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的增長是不是要按价值和按实物来分別計算?

第一种意見認為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的增長不能按价值和按实物来分別計算,並且反对这样来分析影响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增長的因素。这种意見所持的出發点就是認為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不是新創造的价值,当然就不能够按价值来計算。如莫·保尔說:“直到現在,許多著作里还在爭論按价值和按实物計算的国民收入增長的因素問題。这种爭論的根源就在於非常流行的關於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是新創造的价值的概念。只有从这个不正确的概念出發,才可以說什么数字演算不單純是数字遊戲,而是一件有益的事。某些統計学教程就是根据这些演算断定說,影响国民收入‘价值’量增長的有兩個因素——所用工作時間的增加和物資消耗的節約,影响国民收入实物量增加的有三个因素——所用工作時間的增加、物資消耗的節約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sup>13)</sup>

至於影响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增長的因素,莫·保尔認為有兩個:“第一,社会生产的增長,而社会生产的增長是受許多条件影响的。例如,物質生产部門工作人員的增加、幹部熟練程度的提高,在新技术基础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主义競賽的扩展和天然資

12)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3頁。

13)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4—85頁。

源的合理利用等；第二，生产性物質消耗的相对降低。”<sup>14)</sup>

第二种意見認為可以而且應該分析按价值和按实物計算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增長的因素。如依·馬雷舍夫認為国民收入可以“按价值計算，或者按实物計算。”<sup>15)</sup>德·阿拉赫維爾江也持有这种看法：“国民收入，按其实际內容來說，乃是本期所生产的一部分生产資料和全部消費資料，以价值表現的国民收入，这就是社会新創造出来的价值总額。”<sup>16)</sup>伏·貝尔金也認為分析按价值和按实物計算的国民收入增長的因素，对正确領導国民經濟的發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至於影响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增長的因素，持有这种意見的人認為：影响其价值量增長的有一个因素——所用社会劳动量的增加，影响其实物量增長的有两个因素——所用社会劳动量的增加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如伏·貝尔金指出：“价值量決定於社会必要劳动的数量。与此相适应，国民收入价值量完全只決定於一个（而不是两个）因素——決定於所用社会劳动的数量（同时要注意到劳动的熟練程度，因为复杂的、熟練的劳动在同一時間內比簡單的、不熟練的劳动創造更多的价值）。国民收入的实物量就是另外一回事了。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每一單位物質財富（它構成国民收入的物質內容）上所用的劳动耗費降低了。这就可能使物質財富生产的扩大快於所用劳动数量的增加。‘同一劳动在同一時間內提供的价值量，总是不变的。但它在同一時間內会提供不等量的使用价值，在生产力增大时多些，在生产力減小时少些。’<sup>17)</sup>……同时，劳动生产率的增長不仅意味着活劳动的節約，並且意味着物化劳动的節約，即物質耗費的降低。……所以，国民收入实物量的增長有两个因素：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物質生产工作人員的大量增

14)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5頁。

15) 苏联“計劃經濟”雜誌，1953年第2期，11頁。

16)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2期，60頁。

17) 馬克思：“資本論”，1954年俄文版，第1卷，53頁。

加。”<sup>18)</sup> 依·馬雷舍夫也認為影响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实物量增長的因素有：“物質生产部門劳动量的增加”和“各生产部門劳动生产率的不斷提高。”<sup>19)</sup> 伏·貝尔金並指出莫·保尔提出的關於国民收入增長因素的說法不妥当，如把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原因只歸結为新技术的採用等。

### 三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是由哪些經濟部門創造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部門和非生产部門怎样划分？

在这个問題上，大家都同意工業、農業、建筑業等是生产部門，是創造国民收入的。發生爭論的主要在交通運輸業和商業這兩個部門上。

關於交通運輸業 第一種意見認為整个交通運輸業都屬於生产部門，都是創造国民收入的。这种意見所持的理由是：所謂不应列入生产領域的客运及非生产性的郵電業，其实也是生产性的。它們不同於工農業的，只不过是其產品不採取实物形态而是与其生产过程不能分开的，即人的旅行过程本身或郵電業務的本身。可是並不能因此而說它們不屬於生产部門。如莫·保尔說：“在实际編制国民收入計劃时，列入生产領域的有：工業、農業、建筑業、交通運輸業、供应部門、採購部門、商業和公共飲食業。但有一些經濟學家、伏·索保利、阿·彼得罗夫、阿·帕里采夫）認為，不能把全部交通運輸業列入生产領域，而要求仅仅把为生产服务的那一部分交通運輸業列入物質生产領域，即要把客运和所謂非生产性的郵電業除外。我們認為这样解決問題是根本不对的。在‘資本論’第二卷和‘剩餘价值學說史’第一卷中，馬克思对这个問題已經作了如下的指示：一、交通運輸工業是一个物質生产部門，不管它是載客、運貨或是通訊；二、運輸效

18)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6—117頁。

19) 苏联“計劃經濟”雜誌，1953年第2期，12—13頁。

能的消耗，包括客运效能的消費，与其它商品的消費並沒有区别：如果这个效能是为个人消費服务，那末随着效能的消耗，其价值也就丧失；如果它是为生产而消費，那末其价值就轉移到商品中去；三、资本主义国家的运输業載运旅客所創造的效能，正像生产其它商品时一样，是要获得剩余价值的。”

莫·保尔接着指出：“苏联的千百万运输工作者和邮电工作者都在提供物質的勞务。这些勞务中有一部分是直接与創造具有实物形态的社会产品的生产部門（工業、農業、建築業）的生产过程有联系的，这一部分屬於产品的社会必要生产費；另一部分勞务是与满足居民旅行上的需要有关的，也要完全像生产人民日用品的工業和農業的产品一样，称为个人的非生产消費。个人消費用的工業品与旅客运输業、邮电業产品之間的唯一差别是，第一种产品在生产过程終了之后具有实物形态，而第二种产品却不能与其生产过程分开，这种产品就是人的旅行过程本身或邮电業的勞务本身。帕里采夫同志說，居民利用客运工具满足个人需要，这是个人消費过程，不是物質生产过程。<sup>20)</sup> 我們認為他没有考虑到，利用任何使用价值以满足个人需要的过程，永远是个人的消費过程，但創造这种使用价值却是物質生产过程。在交通运输工業中，消費是与生产本身同时發生的，但这並不能說，利用运输工具載运旅客就不是物質生产过程了。”<sup>21)</sup>

第二种意見認為不能把全部交通運輸業都列入生产領域，應該把客运和非生产性的邮电業除外，只把为生产服务的交通運輸業列入物質生产領域，只有这一部分交通運輸業才創造国民收入。主張这种意見的，除了上面提到的一些人以外，还有伏·貝尔金。他指出，目前在計算国民收入时，在計劃中是包括客运和非生产性的邮电業的，而在統計中又把它們除外，这反映了關於这个問題的理論研究还很不够。他也引了馬克思的一段話：“就人的运输而言，这种位置的变

20)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3年第11期，65頁。

21)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2—83頁。

迁只是企業家提供給乘客的一种服务,……可是假如我們就商品的关系来考察这个过程,則在運輸業,劳动对象(商品)也会在劳动过程內發生一种变化。……對於運輸業來講,是和其它各种物質生产部門一样:劳动会体化在商品內,虽然它不会在商品的使用价值上留下任何可以識別的痕跡來。”<sup>22)</sup>伏·貝爾金接着指出:“所以,只有那些运送貨物的運輸業才和其它物質生产部門相同。旅客運輸業只提供勞務,因而屬於管理和服務的領域。”

伏·貝爾金並提出了把某一經濟部門列入物質生产領域的標準:“这个标准可以大致表述如下:所有体化在大規模再生产的物質产品中的各种活动,都屬於物質生产的領域。为生产服务的貨运業和郵電業適合於这个标准嗎?不成問題是适合的。貨运所支付的劳动体化於所運輸的貨物中,郵電業工作人員的劳动体化於郵電業为其生产服务的产品中。明显的,按照上述的标准,客運業和非生产性的郵電業不能列入物質生产領域,因为它们的活动不体化在物質产品之中。这些部門只是提供勞務,不能認為直接参加物質生产。”

他並指出:“把旅客運輸業和非生产性的郵電業列入物質生产領域就会消除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勞務的提供之間的界限,並使得物質生产領域和管理与服务領域之間不可能作某种明显的划分。”<sup>23)</sup>

關於商業 第一種意見認為商業不是物質生产部門,是不創造國民收入的。如莫·保爾說:“關於商業在創造苏联的社会产品和國民收入中的作用問題,我國的經濟著作中也有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認為,在蘇維埃社会条件下,純粹的商業費用已經絕跡,即使有一些,也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商業應該完全列入物質生产領域。另一種观点則与此相反,認為蘇維埃商業中的純粹流通費還相當多,因此,為了不至曲國民收入的真實情况,在計算‘商業’總產值和‘商業’淨產

22)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1954年俄文版,第1卷,397—398頁。

23) 苏联“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18—119頁。

值时，應該減去純粹流通費。我們認為第二種意見是比較正確的。在社会主义經濟条件下，流通領域的本質以及流通費的本質都發生了根本的變化。但這是不是說蘇維埃商業就成了一個物質生產部門呢？當然不是的。商品流通領域內的勞動，在蘇聯也是非生產性的。在蘇聯，無論是而非生產性勞動的必要性或是這種勞動的組織特點，都不能使這種勞動成為生產性的勞動。”

他認為在商業領域內繼續進行的若干生產過程所創造的國民收入，應該列入工業、農業等物質生產部門的產值中去：“計算國民收入時，商業費加上商業利潤和週轉稅（因為商業機關對於某些商品是週轉稅的納稅人），再加上對外貿易的淨收入（所謂進出口差額），就是商業產值。貨幣形態的‘商業產值’大部分反映着兩種情況：第一，由於若干生產過程在這個領域內繼續進行而增加商品價值的實際過程；第二，在工業和農業中付出的社會必要勞動的一定部分在商品流轉領域內的實現。因此，只有一部分流通費（雖然是不小的一部分）是商業中的真正的社會必要勞動消耗量。純粹的流通費也要靠物質生產領域內的社會必要勞動來補償。由此可見，在確定國民收入的部門構成時，就應該把‘商業產值’中商品價值實際增加的那一部分列入工業、農業和其它物質生產部門的產值中去。”<sup>24)</sup>

第二種意見認為社会主义商業的純粹流通費用只占極小的比重，所以不能把它完全列入非生產部門。如伏·貝爾金指出：“商業（其中包括蘇維埃商業）的特点是，除了商品的追加勞動外，在其中發生着商品向貨幣的轉化。相應的，除了與生產過程在流通領域的繼續有關的流通費用以外，在商業中還存在着純粹流通費用。純粹流通費用即使在蘇維埃商業中也是表明這個部門中國民收入的消費的部分而不是創造的部分。構成純粹流通費用的各種物質資料的消耗帶有非生產性的性質。它們不是生產性的物質耗費而被叫做非生產領域的物質消費。因此，在計算國民收入時它們應該從社會總產品

24) 蘇聯“經濟問題”雜誌，1954年第10期，83頁。



中減去。至於說到商業的產品——商業耗費——，那末它完全列入社會產品價值之中，列入構成社會總產值的產品價值之中。……大家知道，在蘇維埃商業中付出的大部分勞動是屬於商品的追加勞動的。這種勞動所創造的這部分國民收入應該屬於哪一部門呢？假如按照保爾的觀點，把商業完全不算作物質生產部門，就不可能解決這個問題。”

他最後指出：“蘇聯商業的流通費用主要是由對商品追加勞動的費用所構成的。在蘇維埃商業中沒有大吹大擂的廣告、投機行為、故意的商品毀損以及由於銷售不出而形成的特別儲存的損耗。馬克思把純粹流通費用規定為由單純的價值形態變化所產生的費用。在蘇聯，這種費用的份額是相對地不高的。相應的，和單純價值形態變化有關的勞動只構成商業中所支付勞動的比較不大的部分。所以，把蘇維埃商業完全列入非生產領域是沒有任何根據的。”<sup>25)</sup>

#### 四

社會主義社會的國民收入除了原始分配以外，有沒有再分配？  
社會主義社會有沒有作為國民收入再分配工具的稅收？

第一種意見認為社會主義社會的國民收入沒有再分配，因而也沒有作為國民收入再分配工具的稅收。這種意見認為國民收入再分配這一概念反映的是階級對抗性社會、特別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關係的特點。如莫·保爾說：“在資本主義條件下，進行着國民收入的再分配。國民收入再分配的本質，就是資本家依靠國家機關和利用壟斷價格，多掠奪工人階級一部分必要產品。進行國民收入的再分配，是有利於一個階級而不利於另一個階級的。再分配就是無償地征用一部分收入，而不單是變更所有者。……從社會主義社會的國民收入的分配過程看，毫無必要對已經分配的國民收入進行再分配。但是，直到現在，我們的經濟著作在說明國民收入的形成、利用和運動

25) 蘇聯“經濟問題”雜誌，1956年第5期，120—121頁。